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盛基
電話：049-2246061
傳真：049-2202147
電子信箱：chig555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102741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102741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南投縣埔里鎮第七公墓樹葬區核准啟用公告乙份，請
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
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